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0.22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
96.10.22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.11.2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.9.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.9.2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所課程規劃發展及審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所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應聘校外學者專家或實務界、畢業校友、在校學生代表各一人，校外委員總人數以少於本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為原則。校外委員人選由本所教師推薦，經所務會議通過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委員會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所課程委員會、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